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27G005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6.64 亿元、12.59 亿元、40.18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 亿元、4.31 亿元、18.58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55%、65.77%、53.76%, 波动较大。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业务对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及构成情况进行说明,并补充分析公司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 二、发行人 2014 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额达 29.27 亿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及依据。请主 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8.60 亿元、84.38 亿元、139.97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 亿元、4.31 亿元、18.58 亿元。且总资产的增幅大于总负债的增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明细。

四、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下列内容:

- (1) 明确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 (2)根据评级报告中显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74.14 亿元,已投资 45.86 亿元,尚需投资 35.64 亿元,未来资金需求较大。

五、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 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 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 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六、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估机构均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42号及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 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 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 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 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姓名: 沈淑芬 电话: 021-68812736

姓名: 陈千颖 电话: 021-68810717

2015年8月6日